

臺南市政府處理非都市土地違反使用管制案件權責劃分 作業原則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15 日府地用字第 1031121688 號函發布

為確立臺南市非都市土地違反使用管制案件主政機關間之權責，落實違規使用查報及裁處工作統一處理程序，提升行政效能，特訂定本原則，全文共六點，其要點說明如次：

- 一、 訂定目的。(第一點)
- 二、 處理違規案件權責劃分適用規定。(第二點)
- 三、 違反管制案件之主政機關權責劃分原則。(第三點)
- 四、 違反管制案件之裁處原則。(第四點)
- 五、 無法依上開規定決定主政機關之處理方式。(第五點)
- 六、 主政機關應掌握違規案件辦理情形。(第六點)

臺南市政府處理非都市土地違反使用管制案件權責劃分作業原則

規定	說明
<p>一、臺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確立臺南市非都市土地違反使用管制案件主政機關間之權責，落實違規使用查報及裁處工作統一處理程序，提升行政效能，特訂定本原則。</p>	<p>訂定目的。</p>
<p>二、本府所屬各機關處理違規案件，其權責劃分，除其他法規另有規定外，依本原則規定辦理。</p>	<p>處理違規案件權責劃分之適用規定。</p>
<p>三、違規案件同時違反數不同性質之管理法規，其順序依下列規定辦理，並由順序在先管理法規之權責機關為主政機關：</p> <p>（一）行業管理法規。</p> <p>（二）行為管理法規。</p> <p>（三）物之管理法規。</p> <p> 違規案件之主政機關，除依前項原則規定劃定外，並依附表之規定。</p>	<p>違反管制案件之主政機關權責劃分原則。</p>
<p>四、主政機關履勘調查或邀集相關機關會勘，查明違規事實後，就違規態樣，衡酌違規案件違反之數法規罰則，依行政罰法第二十四條規定，交由權責機關依法予以裁處。其違反之數法規罰則規定之罰鍰輕重相同者，依權責劃分表規定之順序，</p>	<p>違反管制案件之裁處原則。</p>

<p>決定處以罰鍰或其他種類之行政罰之機關。</p>	
<p>五、遇無法依前點規定決定違規案件之主政機關時，由第一時間受理機關簽請本府指定之。</p>	<p>無法依第四點規定決定主政機關之處理方式。</p>
<p>六、主政機關應掌握違規案件辦理情形，並於改善期限屆滿後，進行複勘。</p>	<p>主政機關應掌握違規案件辦理情形。</p>

臺南市政府處理非都市土地違反使用管制案件權責劃分作業原則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15 日府地用字第 1031121688 號函發布

- 一、臺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確立臺南市非都市土地違反使用管制案件主政機關間之權責，落實違規使用查報及裁處工作統一處理程序，提升行政效能，特訂定本原則。
- 二、本府所屬各機關（以下簡稱各機關）處理違規案件，其權責劃分，除其他法規另有規定外，依本原則規定辦理。
- 三、違規案件同時違反數不同性質之管理法規，其順序依下列規定辦理，並由順序在先管理法規之權責機關為主政機關：
 - （一）行業管理法規。
 - （二）行為管理法規。
 - （三）物之管理法規。違規案件之主政機關，除依前項原則規定劃定外，並依附表之規定。
- 四、主政機關履勘調查或邀集相關機關會勘，查明違規事實後，就違規態樣，衡酌違規案件違反之數法規罰則，依行政罰法第二十四條規定，交由權責機關依法予以裁處。其違反之數法規罰則規定之罰鍰輕重相同者，依權責劃分表規定之順序，決定處以罰鍰或其他種類之行政罰之機關。
- 五、遇無法依前點規定決定違規案件之主政機關時，由第一時間受理機關簽請本府指定之。
- 六、主政機關應掌握違規案件辦理情形，並於改善期限屆滿後，進行複勘。

附表

臺南市政府處理非都市土地違反使用管制案件之權責劃分表

處理優先順序	違規行為態樣	主政機關
行業管理法規 (第一優先)	違規工業使用	經濟發展局
	違規零售市場	
	違規公用事業	
	違反商業登記規定	
	舞廳等八大行業取締	
	電子遊戲場業專案取締	
	違規資訊休閒業	
	違規休閒農場	農業局
	違規農產品批發市場	
	農漁會之違規設立等相關行為	
	違規製造或輸入肥料、飼料、動物用劣藥	
	違規屠宰家畜	
	違規繁殖、買賣特定寵物	
	違規設立或經營補習班、幼兒園、課後照顧服務中心	教育局
	違規設立或經營社會福利機構	社會局
	違法設置、擴充、增建、改建或經營殯葬設施之取締及處理	民政局
	違規寺廟	
	違規旅宿業、觀光遊樂業	觀光旅遊局
	違規製造爆竹煙火	消防局
	違規液化石油氣零售業	

	違規環境檢驗測定、消毒服務、廢棄與廢(污)水處理場設施或焚化爐、廢棄物資源回收貯存場及其附屬設施業	環境保護局
行為管理法規 (第二優先)	違法濫葬	民政局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不合格、違規使用(如建物未經許可擅自變更用途、建築結構等)	工務局
	違章建築、違規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	
	建築物先行建造、動工變更及拆除等違規行為	
	違規土資場	交通局
	違規經營市區客運場站行為	
	違規設立或經營路外公共停車場業務	
	盜採砂石及違反土石採取法等違規行為	水利局
	山坡地違規使用(違反水土保持法及山坡地保育條例)	
	市管河川區排及河川公地內違法使用、違反河川管理、妨礙河防安全等違規行為	
違規傾倒廢棄土	環境保護局	
環境清(整)潔、污染(如垃圾山等)等違規行為		
物之管理法規 (第三優先)	依行業、行為管理無法確定主政機關，且違反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及其相關規定之違規案件	地政局